

门头沟区军庄镇百千工程示范片区
建设项目--东山梨花谷景区（一期）
山隐梨想山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方：北京市门头沟区军庄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中路（北京）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全称）：北京市门头沟区军庄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全称）：中路（北京）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门头沟区军庄镇百千工程示范片区建设项目一东山梨花谷景区（一期）山隐梨想山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门头沟区军庄镇百千工程示范片区建设项目一东山梨花谷景区（一期）山隐梨想山项目。

2. 工程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5. 工程内容：门头沟区军庄镇百千工程示范片区建设项目一东山梨花谷景区（一期）山隐梨想山项目包括园林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弱电工程等设计图纸及清单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方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1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通知为准，竣工日期顺延。）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8月2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贰万伍仟贰佰零捌元伍角陆分（¥ 2425208.56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玖万壹仟陆佰叁拾柒元叁角柒分 (¥ 91637.37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方项目经理: 张萌。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方承诺具有相应施工资质,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



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方和承包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门头沟区军庄镇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字及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7 份,正本 3 份,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各执 1 份,代理单位 1 份,副本 4 份,发包方 2 份,承包方 2 份。
本合同正本、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袁丹



承包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

